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是重庆市民政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1.承担最低生活保障事务工作。主要包括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及其他专项救助工作；社会救助信访和政策宣传工作；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评估、监督工作；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的机制、渠道建设工作；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需求的收集发布工作；承办“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承担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指导、管理、监督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对获得和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或即时核定；对相关救助管理部门委托事项开展核对并出具报告；开展跨省市及跨区县、跨部门相关信息比对；负责全市核对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及与其他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核查认定科、社会救助科、信息管理科、系统维护科等5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759.24万元，支出总计759.2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38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预算收支；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清缴经费收支。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74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95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预算；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清缴经费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1.2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742.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18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支出；二是新增职业年金清缴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46.06万元，占73.5%；项目支出196.66万元，占26.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6.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0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零结转”政策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逐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6.9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27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预算收支；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清缴经费收支。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75万元，增长1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5.32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预算；二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清缴经费预算。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2.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17万元，增长1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6.21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支出；二是新增职业年金清缴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90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零结转”政策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逐年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75.74万元，占9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11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和职业年金清缴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6.59万元，占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9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3）住房保障支出39.78万元，占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71万元，增长88.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1.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49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和职业年金清缴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4.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91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53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到区县调研次数，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4万元，下降57.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成本下降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10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到区县调研次数，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9万元，下降9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用较年初预算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5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的批次和人次比上年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1.3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9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5.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8万元，增长377.6%，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减小，线下会议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0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2021年四季度疫情反弹，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3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91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低保中心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95.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本单位整体运行。

（二）绩效自评结果

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救助事务业务经费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民政局  | 财政处室 | 社保处　 | 项目联系人 | 黄式江 | 联系电话 | 023-89188200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总金额 | 195.16 | 195.16　 | 195.16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面向全市开展核查工作会议和培训，提升我市核查工作人员能力，参会参训人员不少于250人次。2、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核查系统进行三级等保测评，系统漏洞监测，保障核查系统信息安全。3、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课题调研，探索我市核查工作发展方向，以调研报告为考核依据。4、确保核查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救助家庭经济核查的基本工作需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实际核对平台核对量达到100万人次。5、完成全市所有区县“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对象参保工作。6、完成“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年度考核评估。 | 1、面向全市开展核查工作会议和培训，提升我市核查工作人员能力，参会参训人员不少于250人次。2、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核查系统进行三级等保测评，系统漏洞监测，保障核查系统信息安全。3、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课题调研，探索我市核查工作发展方向，以调研报告为考核依据。4、确保核查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救助家庭经济核查的基本工作需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实际核对平台核对量达到100万人次。5、完成全市所有区县“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对象参保工作。6、完成“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年度考核评估。 | 1、面向全市开展核查工作会议和培训，提升我市核查工作人员能力，线下参会参训人员128人次、线上参会参训人员1874人次。2、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核查系统进行三级等保测评，系统漏洞监测，保障核查系统信息安全。3、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课题调研，探索我市核查工作发展方向，完成调研报告1份。4、确保核查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救助家庭经济核查的基本工作需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实际核对平台核对量达到250.04万人次。5、完成全市所有区县“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对象参保工作，全市参保人数103.38万人。6、完成“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年度考核评估，完成评估报告1份。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 市级核对平台年核对量 | 万人次 | ≥ | 100 | 　100 | 250．04 | 100 | 50 | 50 |
| “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年度评估报告 | 份 | = | 1 | 1 | 1 | 100 | 30 | 30 |
| 开展系统安全测评次数 | 次 | = | 1 | 1 | 1 | 100 | 20 | 20 |
| 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但偏离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2021年8月重庆市民政局印发关于《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其中第十二条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应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的收入、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因此核查人群增加低保边缘家庭一个大项。另2021年6月，民政部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要求对低保在册对象分别按照半年和一年时间节点开展动态审核管理，全市低保在册对象运用核查系统开展动态管理率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量增长幅度较大。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黄式江，023-89188200。

















